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8-013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10月16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人黄曦女士转让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58号尚海阳光花园22幢105、205号房复式商铺,以评估值为基准,资产转让双方确定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71.52万元。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在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与黄曦女士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有关本次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2017-046)。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黄曦女士在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上述房产过户手续,完成上述房产过户。2018年3月12日,公司收到黄曦女士的告知函,黄曦女士已完成房产转让手续,取得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登记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本次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8-014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括)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

2018年2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该保本理财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3.00%,起止期限为2018年2月5日至2018年3月12日。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2018年3月12日,上述用于投资理财的本金800万元及收益23,013.70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800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4月17日	35	2.8%

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8-005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经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1	2
受托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产品名称	CBJ02363结构性存款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1.6亿元人民币	4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17年12月8日	2017年12月12日
到期日	2018年3月8日	2018年3月12日
期限	90天	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5%-4.30%	4.3%-4.4%
赎回金额	1.6亿元人民币	4亿元人民币
实际收益	1,696,438.36元人民币	4,241,095.89元人民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8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亿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CBJ02610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8年3月13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招商银行CBJ02610结构性存款

1、本金金额:1.6亿元人民币

2、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

3、存款利率:1.35%-4.25%(年化)

4、存款期限:90天

5、起息日:2018年3月8日

6、到期日:2018年6月6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本金金额:4亿元人民币

2、本金及收益:本金保障,本产品有95%的可能性收益率等于4.35%(年利率)

3、预期年化收益率:4.35%-4.45%

4、理财收益计算期限:184天

5、成立日:2018年3月13日

6、到期日:2018年9月13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5.6亿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码:2018-02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了许丽娟女士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38万股(占总股本0.07%,占其持有股份 17.86%);周多刚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55.625万股(占总股本0.27%,占其持有股份25%);尚俊平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96万股(占总股本0.17%,占其持有股份25%)。若减持实施,其当年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告编号 2017-039)。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满,许丽娟女士减持股票38万股、周多刚先生减持股票117.89万股、尚俊平先生减持股票96万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许丽娟、周多刚、尚俊平;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许丽娟	监事	2,127,800	0.37%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转增10股)
周多刚	副总经理	6,225,000	1.08%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转增10股)
尚俊平	副总经理	3,840,000	0.67%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转增10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丽娟女士、周多刚先生、尚俊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满,具体减持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许丽娟	监事	2018年1月4日	16.79	50,000	0.009%
		2018年1月5日	16.75	50,000	0.009%
		2018年1月8日	16.85	280,000	0.049%
周多刚	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29日	16.27-16.53	1,178,900	0.2%
尚俊平	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29日	16.55	960,000	0.17%

截止本次减持完毕后,持股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减持完毕前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完毕前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减持完毕后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完毕后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许丽娟	监事	2,127,800	0.37%	1,747,800	0.3%
周多刚	副总经理	6,225,000	1.08%	5,046,100	0.88%
尚俊平	副总经理	3,840,000	0.67%	2,880,000	0.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8-027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31,176,4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83,117,646.90元。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1,024,473.92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75,560,959.50元。

根据公司总体规划,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31,176,4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83,117,646.90元,占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7.65%。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近年来,畜牧饲料行业正在经历较大的变革和转型,产业化的经营模式成为畜牧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一方面,可以实现对各环节实施严格质量控制保证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另一方面,可以使各业务板块无缝衔接,减少中间环节费用,提升利润空间,大大降低单一经营的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产业化发展战略:“公司坚定推进产业化经营战略,做大、做强、做细肉禽产业化的同时,积极推进生猪养殖业务。通过独资、合作、并购等方式不断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提高整体竞争力。”畜禽产业化业务是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

2018年公司将继续布局肉禽产业化业务,进一步完善肉禽产业链。提升商品肉鸡养殖量及发展现代化农场建设,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计划实现商品肉鸡养殖量25%-30%的增长目标(包括参股企业),并择机通过独资、合作或并购等方式扩大肉禽产业化规模。以上目标的实现和计划的实施尚需投入大量资金。

公司于2017年11月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项目需求资金约12亿元,主要用于生猪养殖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定增工作的完成尚需要时日,目前募集项目处于筹建阶段,根据本年度的项目进度规划,尚需投入大量资金。

综上,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发展肉禽产业化及生猪养殖业务,补充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重大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1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52,609,733.61元(暂合计)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针对该诉讼涉及的应收债权,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按照个别认定进行了全额减值计提,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诉讼费用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013年6月26日、2014年3月1日、2014年9月23日、2015年7月3日、2016年4月26日、2016年9月2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5)、《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1)、《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4)、《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3)、《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9),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贸易”)与中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广东”)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东方贸易报告,东方贸易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的(2016)粤民终1104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判决情况

(一)一审判决及上诉情况

根据东方贸易收到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穗中法民一初字第24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驳回东方贸易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诉讼费304,849元,由东方贸易负担。

针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5)穗中法民一初字第24号一审判决,东方贸易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穗中法民一初字第24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依法判令中钢广东向东方贸易返还人民币5060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截至起诉之日暂计2009733.61元);

3、请求依法判令中钢广东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次判决情况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东方贸易上诉并进行了审理,根据东方贸易收到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粤民终1104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304,849元,由东方贸易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诉讼涉及的应收债权,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按照个别认定进行了全额减值计提,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诉讼费用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8-027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31,176,4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83,117,646.90元。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1,024,473.92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75,560,959.50元。

根据公司总体规划,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31,176,4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83,117,646.90元,占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7.65%。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近年来,畜牧饲料行业正在经历较大的变革和转型,产业化的经营模式成为畜牧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一方面,可以实现对各环节实施严格质量控制保证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另一方面,可以使各业务板块无缝衔接,减少中间环节费用,提升利润空间,大大降低单一经营的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产业化发展战略:“公司坚定推进产业化经营战略,做大、做强、做细肉禽产业化的同时,积极推进生猪养殖业务。通过独资、合作、并购等方式不断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提高整体竞争力。”畜禽产业化业务是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

2018年公司将继续布局肉禽产业化业务,进一步完善肉禽产业链。提升商品肉鸡养殖量及发展现代化农场建设,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计划实现商品肉鸡养殖量25%-30%的增长目标(包括参股企业),并择机通过独资、合作或并购等方式扩大肉禽产业化规模。以上目标的实现和计划的实施尚需投入大量资金。

公司于2017年11月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项目需求资金约12亿元,主要用于生猪养殖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定增工作的完成尚需要时日,目前募集项目处于筹建阶段,根据本年度的项目进度规划,尚需投入大量资金。

综上,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发展肉禽产业化及生猪养殖业务,补充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重大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1亿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自2017年9月29日起1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为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和2017年9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11亿元)实施了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和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14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及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28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1亿元)的进展公告》。

2018年3月12日,公司对部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进行了解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1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解除部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情况

存款账号	存放银行	存入时间	存入金额(万元人民币)	存款种类	解除金额(万元人民币)	收益(元人民币)
853540010122601122	恒丰银行牟平支行	2017年11月10日	20,000.00	协定存款	20,000.00	315,024.50
合 计		--	20,000.00	--	20,000.00	315,024.50

备注:该笔协定存款按季计息,上述收益数据未包含尚未结息的部分,特此说明。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购买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	银行产品类型	银行产品期限		产品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目前状态
			起息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南大街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款 H00013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0-13	2018-4-11	4.03%	20,000.00	正在履行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蓝海汇”蓝海港湾系列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01711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0-18	2018-04-18	4.40%	40,000.00	正在履行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富民理财一私人订制”系列2017年第2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0-30	2018-05-02	4.0%	15,000.00	正在履行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幸福赢隆人民币理财产品1713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13	2018-05-16	4.10%	5,000.00	正在履行
合 计	--	--	--	--	--	80,000.00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4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合计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5,000万元人民币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 “财富盈HXCFY2017121101”、“财富盈HXCFY2017121102”、“财富盈HXCFY2017121103”。广州龙文已于2018年3月12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196.02万元。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一)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产生收益(万元)
本公司	中信银行东莞常平支行	自有资金	2017/08/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491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35,000	129.74
本公司	广发银行东莞常平支行	自有资金	2017/07/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理财产品	5,000	19.11
本公司	东莞银行常平广电支行	自有资金	2017/08/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理财产品	15,000	60.41
本公司	中信银行东莞常平支行	自有资金	2017/09/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74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35,000	117.08
本公司	东莞银行常平广电支行	自有资金	2017/09/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15,000	50.18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自有资金	2017/09/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9.21
本公司	中信银行东莞常平支行	募集资金	2017/11/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74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97,000	1,122.28
本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募集资金	2018/0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聚宝财富稳赢2号(98D)第1740期	21,000	239.63
广州龙文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自有资金	2018/02/23	保证收益型	蕴通财富·日增利37天	6,000	26.76
广州龙文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8/03/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财富盈HXCFY2017121101	5,000	65.34
广州龙文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8/03/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财富盈HXCFY2017121102	5,000	65.34
广州龙文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8/03/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财富盈HXCFY2017121103	5,000	65.34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募集资金	2018/03/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411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43,500	4.50%
本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	2018/06/14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江苏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	4,600	4.10%
广州龙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自有资金	2018/04/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5,000	4.70%
广州龙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自有资金	2018/06/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5,000	4.80%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接到公司股东赵剑先生的通知,赵剑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800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3月12日。

截止本公告日,赵剑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0,263,974股,其中81,863,974股为无限售流通股,8,4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赵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8%,其中质押48,272,300股,占其本人持股的53.4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普生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人民币元,下同)

●委托贷款期限:2个月

●贷款利率:委托贷款协议签订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由于经营需要,公司将通过兴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普生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向齐普生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上限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整,上述发放委托贷款的期限为两个月,利率为委托贷款协议签订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贷款用于齐普生公司正常业务之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委托贷款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32909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结义;

注册资本:12,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01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一冶广场2栋B座1705房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其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维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楼宇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不含人才中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93